

(譯 本)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終 審 法 院 裁 判 ：

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第 64/2010 號

申 請 人：甲
被申請人：經濟財政司司長

上訴人甲對本院 2011 年 4 月 27 日駁回兩司法裁判的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提出無效異議，理由是該裁判的理由和決定自相矛盾（因為適用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 82 及 83 條的規定的決定與相關紀律程序已因《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76 條並不適用於上訴人而被決定歸檔這一獲得認定的事實相矛盾），導致裁判陷入《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的無效情況。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當發生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矛盾的情況時，判決為無效。

“在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之間不能存在邏輯上的自相矛盾；如果在判決的理由說明中，審判者遵循了某種思路，這個思路指向某種結論，但審判者最終卻作出了有別於此的裁決，與之前的結論相對立或不一致，那麼這個對立情況將導致判決無效。這個對立不能與事實納入法律的錯誤相混淆，更不能與法律解釋的錯誤

相混淆；如果法官認為已查明的事實導致某種法律後果，並在理由說明中表達了這種觀點，又或從中可以看出這種觀點，那麼，即便這個理解是錯誤的，那也是審理錯誤的問題，而不是將導致判決無效的對立問題；然而，如果法官在理由說明中所表達的思路指向某個法律後果，但最後在結論部份法官卻總結出了另外一種後果，即便它從法律上來講是正確的，也屬於判決無效的情況。”^[1]

那麼好了，在我們目前探討的這個合議庭裁判中，並不存在理據與裁判之間的邏輯矛盾。事實上，為得出可以被提起司法上訴的行為並非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行為，而是行政長官的行為這個結論，合議庭裁判所使用的理據是，後者使用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 82 及第 83 條所賦予的權限，命令上訴人退回超過年收入限額的那部份報酬的做法實際上已經確定了其法律狀況。這個理據從邏輯上來講必然導致的結果是作出駁回司法裁判的上訴的決定。

之前所討論的是行為的核心效力的問題。至於作為無效異議的理據而提出的因存在違紀行為而命令退回公款的權限與將紀律程序歸檔的決定之間的對立情況甚至不在討論的範圍之內。因為這涉及到行為的實質內容，不屬於上訴標的。

至於相關法律條文的適用是否正確，這涉及到審理的實質問題，與因裁判的自身結構存在矛盾而導致判決無效的問題絕對無關。

^[1] José Lebre de Freitas,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第二卷, 科英布拉出版社, 科英布拉, 2001 年, 第 670 頁。

綜上所述，裁定所提出的無效異議不成立。

訴訟費由申請人支付，司法費訂為兩個計算單位。

法官：朱健

岑浩輝

賴健雄

出席評議會的檢察院司法官：高偉文

2011 年 5 月 25 日。